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26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做出的（常市监不立字【2024】W010402号）的行政行为违法，并予以撤销。2.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并通报批评。

申请人称：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12月5日在被投诉举报人超市购买了一袋“小尾羊六月嫩羔羊肉片”，食用时发现该商品标注的执行标准为：SB/T10379，但其未按照相关规定（详见京昌市监处罚【2023】862号）标注即食或非即食，属于不合格产品。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等多条法律规定。投诉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被申请人进行了投诉举报。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书书中说到：经核查，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是这样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该规定里面根本就没有被申请人所谓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属于私自恶意歪曲法律规定，从而达到为被投诉举报人开脱责任的目的。2、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不合格产品，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立案处理查处，但是被申请人却罔顾法律规定，为了给被投诉举报人开脱罪责，以【当事人提供相关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为由而不予立案的行为与法无依。综上所述，申请人为维护个人合法权益，特向贵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确认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行为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并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追责。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3.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4.投诉举报书；5.购物小票；6.商品快照。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依法办理投诉举报，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8日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称，被举报人“钟楼区某食品店”经营的“小尾羊六月嫩羔羊肉片”未标注“即食或非即食”，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9日对被举报人“钟楼区某食品店”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所涉产品，执法人员向被举报人出示了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外包装照片打印件和购物票据。被举报人确认投诉举报所涉产品由其经营，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了供货单位“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单，以及食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滁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日期2023.8.20）以及《情况说明》复印件各一份。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法定义务，主观上没有过错。被申请人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于2024年1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4年1月4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常钟市监（2024）W010402号《不予立案告知书》。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程序合法。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并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与申请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的受理条件。另外，申请人还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5日，就以购买相同食品的情况向被申请人及天宁区市场监管局投诉举报，可见其购物动机并非为生活所需，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的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2023年12月19日现场笔录及被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5.投诉举报材料；6.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7.违法线索移送函及EMS回单；8.申请人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5日投诉举报书。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书，反映钟楼区某食品店销售的食品标签违反食品安全法的规定。12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钟楼区某食品店”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投诉举报所涉产品，执法人员向被投诉举报人出示申请人提供的产品外包装照片打印件和购物票据。被投诉举报人确认投诉举报所涉产品由其经营，并向被申请人提供供货单位“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单，以及食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滁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日期2023.8.20）以及《情况说明》复印件各一份。被投诉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12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2024年1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1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终止调解决定，并于1月5日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和投诉终止调解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2023年12月19日现场笔录及被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5.投诉举报材料；6.被举报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7.违法线索移送函及EMS回单；8.申请人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5日投诉举报书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和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依法受理、组织调解，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受理和终止调解情况。被申请人对于投诉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2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被申请人因钟楼区某食品店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决定终止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供货单位“常州市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销售单，以及食品标称的生产企业“滁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日期2023.8.20）以及《情况说明》复印件各一份，被投诉举报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2日